

附件一 一百零八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申請者		聯絡人	
單位全稱		姓名	
負責人		電話	
登記地址		傳真	
聯絡地址		E-MAIL	
申請補助節目名稱(以十部為限)			
應附文件、資料(請自行檢核,並依序裝訂)(各款資料文字若係外國文字表示者,應附中文譯本)	<p>請檢附以下資料1份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		
	<p>請檢附以下資料一式7份(每部節目填列一式)：</p> <p>企畫書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及PDF檔1份,依序裝訂集結成冊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節目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海外銷售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預估經費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樣帶製作資金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(請至本局官網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)。		
	<p>請檢附節目片花1份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之節目片花(3至10分鐘),應以MPEG-4檔案格式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。		
<p>申請者對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,並同意遵守。</p> <p>申請者： (請用全稱並蓋章)</p> <p>代表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※申請者於申請時所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將於評選當日退還。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
照影本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
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
影本